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26883-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883-XM001

2.项目名称：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45.409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5.40967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445.40968	4332.65 平方米	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人造草坪采购及安装及相关附属项目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

2)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财政支持贫困村微小型项目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办库〔2019〕75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环东路 1 号广电大厦

联系方式：高老师，010-69719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606A 室

联系方式：林工，010-633588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10-63358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人造草坪、塑胶面层。</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u>人造草坪、塑胶跑道，规格 300×400mm；</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u>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样品 1 套，且样品上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及产品名称；</u>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u>未中标单位的样品与投标保证金一同退还。采购人对在本项目中提交的投标产品评标样品在保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外观、包装、零部件、辅料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不予承担；</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单位的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依据；</u> （6）其他要求（如有）：<u>无。</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45.409679 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89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账户名称：北京华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朗琴园支行 账号：0200 2042 1920 0098 872 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名称（或简称）+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 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 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询问的日期。 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部； 联系电话：010-63358875；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1606A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3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商务部分）	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公司实力	21 分	1. 联合体双方均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 联合体双方均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3. 联合体双方均持有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联合体双方均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得 2 分；一方有得 1 分，均没有得 0 分。 5. 联合体双方产品均获得 NSCC 国体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一方有得 1 分，均没有得 0 分。 6. 全塑型跑道面层成品物理、化学及老化性能须符合 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7. 塑胶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8. 塑胶跑道符合 GB/T 43564-2023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 1500h 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40\%$ ，，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9. 塑胶跑道符合 GB/T 43564-2023 湿热老化性能 336h 拉伸强度 $\geq 0.5\text{MPa}$ ，拉断伸长率 $\geq 40\%$ ，且不低于老化前测定值的 80%，，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1 分； 10. 人造草坪产品提供物理、化学及老化性能须符合 GB/T 43566-2023《中小学人造草面层足球场地》标准要求，提供具有“CMA、CNAS”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得 3 分。 11. 人造草坪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12. 人造草坪产品获得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人造草 LISPORT XL 磨损 9000 转检测报告得 2 分。	
	投标人相关业绩	40 分	在中国做过 FIFA 认证场地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并提供官网截图，认证证书及官网截图须为中英文互译版本，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提供证书及官网截图（中英文互译版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非本单位认证证书或不符合上述要求, 则本项总得分为 0 分。	
			2023 年至今为通过中国田径协会田径场地验收合格的一类、二类场地(面层类型为全塑型)提供材料的企业, 每提供一块场地得 1 分, 满分 20 分。 投标人需提供田径场地验收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同时须提供中国田协官网“中国田径协会场地验收合格名录”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方可得分。 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有一块通过验收合格的一类、二类场地面层类型非全塑型, 则本项总得分为 0 分。	
3 (技术部分)	供货、安装方案	3 分	供货、安装方案内容详实、完整、叙述清楚, 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方案较优, 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性较好,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较好, 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条理性一般, 现场实际情况把握欠缺, 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很差, 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得 0 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3 分	对投标人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政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3 分; 2. 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政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2 分; 3.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 政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1 分; 4.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政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1、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 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3 分; 2、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 有一定针对性, 可行性较高; 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 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2 分; 3、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 具备可行性; 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 负责人明确:1 分; 4、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 或方案有遗漏, 较为简略, 可行性较弱, 响应时间基本合理, 负责人明确: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6883-XM001

项目名称：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445.4096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45.409679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基建科暑期修缮项目-2025 年昌平区教委第四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445.40968	4332.65 平方米	塑胶面层采购及安装、人造草坪采购及安装及相关附属项目等，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2. 项目背景/概述：

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与发展，不断推进和提高我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建设数量充足，质量达标的校园足球场地设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含节假日）。

（3）中标方发货时，应事先告知采购方。

（4）货物的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中标方未按规定而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中标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5）交付时，中标方必须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等文件。

（6）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中标方负责办理运输，货物送到安装现场，并负责安装维护。

（7）在施工及安装完成后,在 7 个日历日内由采购方组织进行验收,全部货物交付、安装且正常使用 5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方为验收合格。

(8) 验收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

(2) 当面层铺装通过（GB-36246-2018）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售后服务

(1) 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为 8 年，其中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5 年（免费维修草坪、塑胶）。

(2) 技术故障响应方案：接到报修电话要求 2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 小时之内解决故障。

(3) 交货产品必须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按标准生产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的全新产品。

(4)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为实质性要求

（一）人工草坪采购需求

1、采用标准：

(1)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2) 供应商供应给的人工草坪、缓冲垫、环保颗粒具有国际足联（FIFA）QUALITY PRO（标准场地）配套系统报告或者国际足联（FIFA）QUALITY（非标准场地）配套系统报告。

①人工草坪

人造草坪理化性能指标要求（GB/T 20394-2019）

特性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结构 规格	1	草簇密度	纵向标称值允差	%	± 2
			横向标称值允差	%	± 0.3
			编织密度	针/m ²	≥ 10500
	2	草丝高度	标称值允差	mm	-1 +3
	3	草丝克重	标称值允差	%	± 10
	4	耐酸性（试验时间：48h）		—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5	耐碱性（试验时间：48h）		—	草丝颜色无明显变化，背胶无老化现象
	6	耐气候色牢度		级	≥ 5

人造草坪力学性能技术要求

特性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簇密度 小于 18000	簇密度大 于或等于 18000
力学性能	1	草丝拉断力（单丝）		N	≥ 10	
	2	单簇草丝拔出力		N	≥ 30	≥ 20
	3	草丝耐磨性保留率		%	≥ 97	
	4	底布拉断 力	纵向	N	≥ 800	≥ 600
			横向		≥ 800	≥ 600
	5	低温试验	草丝拉断力保留率	%	≥ 80	
			单簇草丝拔出力保留率	%	≥ 80	
老化后力学性能	6	老化试验后的草丝拉断力保留率（单丝）		%	≥ 80	

★人造草坪有害物质限量要求（GB 36246-2018）

项目	指标	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 、BBP 、DEHP）总和（g/kg）	≤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 、DINP 、DIDP）总和（g/kg）	≤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苯并[a]芘（mg/kg）	≤ 1.0
	可溶性铅/（mg/kg）	≤ 50
	可溶性镉/（mg/kg）	≤ 10
	可溶性铬/（mg/kg）	≤ 10
	可溶性汞/（mg/kg）	≤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² ·h)]	≤ 5.0
	甲醛/[mg/(m ² ·h)]	≤ 0.4
	苯/[mg/(m ² ·h)]	≤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 1.0
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的具体名称 见附录 A		
18 种多环芳烃的具体名称见附录 B		

②弹性垫

弹性垫层物理性能（GB/T 43566-2023）

项目	指标
厚度/mm	≥ 10
冲击吸收/%	30-50
垂直变形/mm	3.0-9.0
拉伸强度/(kN/m)	≥ 0.5
拉断伸长率/%	≥ 40
渗水速率/（mm/h）	≥ 500
尺寸稳定性/mm	≤ 5
压缩性能 变形/mm	≤ 1.5

★弹性垫层化学性能 GB/T 43566-2023)

项目		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mg/(m ² ·h)]	≤2.0
	甲醛/[mg/(m ² ·h)]	≤0.10

③环保弹性颗粒

弹性填充颗粒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邵氏硬度 (邵 A) /度	70-90	GB/T 531.1-2008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压入硬度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邵氏硬度计法 (邵尔硬度)
(TPE 类、EPDM 类) 高聚物总量/%	≥30	GB36246-2018

★弹性填充颗粒化学性能 (GB 36246-2018)

项目		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2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	--------	----

④场地性能

(1) 场地安装完成后，其运动性能和保护性能应符合下表：

性能	指标要求
平整度	3 米范围内，任意两点高差不大于 10mm
坡度	纵向坡度≤0.1%。 横向坡度≤0.5%、纵向坡度≤0.1%。
垂直球反弹率	足球从 2 米高度自由落体，反弹高度 30%-42.5% (60cm-85cm)
球滚动距离	4m-8m
牵引力系数	30N·m-50N·m
冲击吸收	60%-70%
垂直变形	4mm-10mm

(二) 田径场塑胶跑道采购需求

1、采用标准：

(1) 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

(2) 选用的全塑型产品需要有中国田径协会出具的田协场地（跑道）合成面层审定证书，并提供中国田径协会指定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性能测试报告（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和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材料要求：

(1) 非固体原料环保指标要求

需提供塑胶跑道主材与面层材料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要求检测的检验报告，满足下表要求

项目		新国标要求
有害物质含量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C10-C13）/（g/kg）	≤1.5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50
	游离甲醛/ (g/kg)	≤0.50
	苯/ (g/kg)	≤0.0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2) 固体原材料环保指标要求

项目		指标
有害物质含量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苯并[a]芘/ (m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3、塑胶样块：物理性能和环保指标技术要求

(1) 采用 13 毫米全塑型跑道系统，面层为无颗粒自结成纹面层、厚度为 3 毫米。

★(2) 全塑型自结纹跑道样品的物理六项性能：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冲击吸收、垂直变形、抗滑值、阻燃性均需达到 GB 36246-2018 要求，提供的合格检测报告。

面层的物理性能	要求
冲击吸收/%	35-50
垂直变形/mm	0.6-3.0
抗滑值(20℃)/BPN	≥47 (湿)
拉伸强度/MPa	≥0.5
拉断伸长率/%	≥40
阻燃性能/级	I

(3) ★全塑型自结纹跑道成品的环保性能及无机填料要求需达到国家标准 GB 36246-2018 要求，并提供检验报告

项目		新国标要求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50 ≤20 (面层上表面 5mm 以内部分)

有害物质含量	苯并[a]芘/(mg/kg)	≤1.0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MOCA) / (g/kg)	≤1.0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0.2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 (g/kg)	≤1.0
	可溶性铅/ (mg/kg)	≤50
	可溶性镉/ (mg/kg)	≤10
	可溶性铬/ (mg/kg)	≤10
	可溶性汞/ (mg/kg)	≤2
有害物质释放量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 [mg/(m ² ·h)]	≤5.0
	甲醛/[mg/(m ² ·h)]	≤0.4
	苯/[mg/(m ² ·h)]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1.0
	二硫化碳/[mg/(m ² ·h)]	≤7.0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无机填料	无机填料含量/%	≤65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中应包含设备、优化、包装、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及售后服务等费用。

(2) 报价中应包括办理与该项目相关的各种手续的费用。

(3) 投标响应文件中应说明交货期及保证措施。

(4) 投标响应文件应对产品质保期及单独需注明的质保期时间、内容作出承诺。

(5) 投标响应文件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及优惠条款，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6) 产品交付后应能充分满足采购方的使用需求。

(7) 投标费用。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8) 应能充分满足采购方的其他需求。

五、采购范围及清单

本项目包含材料购置、货到现场运输及人力、质量检测、现场安装、售后维护、成品保护等。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一、室外铺装拆除及新建				
1	原状塑胶跑道面层及基础拆除	2661.73	m ²	1. 原状塑胶跑道面层及基础拆除 2. 基础拆除厚度:580mm 3. 部位:混合型塑胶跑道 4. 工作内容:拆除 13 厚塑胶面层、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5. 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面积计算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	50mm 厚人造草坪及基础拆除	1615.00	m ²	1. 50mm 厚人造草坪及基础拆除 2. 基础拆除厚度:580mm 3. 工作内容:拆除 50mm 人造草坪、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4. 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面积计算
3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缘石	207.00	m	1. 拆除部位:现状路缘石 2. 拆除材料种类、规格:100*300*500mm 混凝土及 30mm 厚水泥砂浆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4	道路面层拆除	34.92	m ²	1. 拆除部位:混凝土路面 2. 拆除原状 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5	弹性面层新做	2468.18	m ²	1. 13 厚全塑型塑胶面层 2. 30 厚细沥青混凝土, 压实系数>0.95 (AC-10) 3. 50 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 (AC-16) 4. 洒一层乳化沥青 (1L/m) 5. 200 厚无机料 (白灰:粉煤灰:级配砂石=5:15:80) 6. 300 厚级配碎石 (碎石粒径≤40) 7.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5 8. 详见设计图纸 9.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6	人造草坪	1743.88	m ²	1. 草高度: 50mm; 2. 值草密度: 10500 针/m ² ; 3. 材质: 挤出型单丝, 抗紫外线纤维, 分特值 12000DTEX; 4. 基布: 绿色环保 PP 抗紫外线基布; 5. 颜色: 田园绿/柠檬绿; 6. 背胶: PU 环保乳胶; 7.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环保, 人造草坪专用粘贴胶水(聚氨酯胶水); 8. 弹性地垫: 10 厚 PE.POE, 密度 50kg/m ³ (形状一次成型, 有垂直排水孔, 横向排水槽); 9. 填充颗粒: TPE 环保空心填充颗粒, 颗粒直径 2.5~3.2mm, 填充量≥8kg/m ² (形状四孔蜂窝状空心颗粒); 10. 填充砂: 粒径 40~60 目天然水洗石英砂, 填充量≥20kg/m ² (形状圆润天然水洗铸造砂); 11. 足球场标线为 100mm 宽白色 50mm 高人造草; 12. 设备: 专业施工设备; 13. 草丝抗老化性能通过 FIFA 国际足联 UVA、UVB5000 小时抗老化测试报告; 弹性地垫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规范; 填充颗粒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 GB/T24128-2009 标准防霉性能规范; 14. 工作内容: 含人造草施工全部费用; 15. 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6. 30 厚细沥青混凝土, 压实系数>0.95(AC-10); 17. 50 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AC-16); 18. 洒一层乳化沥青(1L/m); 19. 200 厚无机料(白灰:粉煤灰:级配砂石=5:15:80); ; 20. 300 厚级配碎石(碎石粒径≤40); 21.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5; 22. 详见设计图纸; 2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7	花岗岩路缘石新建	207.00	m	1. 花岗岩路缘石新建 2. 材料品种及规格:100*300*500mm 3.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水泥砂浆 1:3 4. 灰浆厚度:30mm 5. 详见设计图纸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8	标线	1886.02	m	1. 材料品种:划线漆 2. 线型:实线 3. 宽度:50mm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二、排水沟拆除及新建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9	预制混凝土构件拆除	9.85	m3	1. 排水沟盖板拆除 2. 预制混凝土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0	砖砌体拆除	91.24	m3	1. 拆除部位:排水沟砌筑墙及底板拆除 2. 砌体厚度:240mm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1	垫层拆除	20.29	m3	1. 部位:排水沟混凝土垫层拆除 2. 厚度:100mm 3. 垫层材料类型:c20 素混凝土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垫层拆除	36.34	m3	1. 部位:排水沟灰土垫层拆除 2. 厚度:150mm 3. 垫层材料类型:3:7 灰土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3	预制混凝土井(沟)盖板、井圈	9.71	m3	排水沟沟盖板新做 1. 排水沟盖板新做 2.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4	现浇混凝土基础	32.40	m3	1. 排水沟底板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4.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5	现浇混凝土墙	65.58	m3	1. 排水沟侧墙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4.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6	基础	77.15	m2	1. 排水沟底板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17	基础	655.79	m2	1. 排水沟侧墙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8	垫层铺设	20.06	m3	1. 部位:排水沟 2. c20 混凝土垫层铺设 3. 厚度:100mm
19	垫层铺设	35.88	m3	1. 部位:排水沟 2. 3:7 灰土 3. 厚度:150mm
20	基础	38.58	m2	1. 基础类型:垫层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21	钢筋	2.39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 8mm
22	钢筋	4.85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 12mm
23	楼(地)面刚性防水(潮)层新做	85.40	m2	排水沟平面新做 20 厚砂浆防水层 1. 施工部位:排水沟平面 2. 防水层做法:20mm 厚 DS 砂浆防水层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4	楼(地)面刚性防水(潮)层新做	327.90	m2	排水沟侧面新做 20 厚砂浆防水层 1. 施工部位:排水沟侧面 2. 防水层做法:20mm 厚 DS 砂浆防水层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三、沙坑拆除及新建				
25	坑内沙子挖除	21.00	m2	1. 原砂坑内沙子挖除 2. 挖沙深度:0.64m 3. 沙坑混凝土垫层拆除 4. 拆除厚度:150mm 5. 详见设计图纸及节点详图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6	砖砌体拆除	1.77	m3	1. 拆除部位:沙坑砖墙拆除 2. 砖类型:标准砖 3. 砌体厚度:240mm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27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1.06	m3	1. 混凝土圈梁拆除 2.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8	沙坑回填	7.00	m	1. 500 厚 40-70 目石英砂 2. 土工布 3. 40 厚渗水砖平铺 4. 310 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层 6. 宽度: 3m 7. 详见设计图纸及节点详图 8.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9	现浇混凝土圈梁	1.34	m3	1. 圈梁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30	圈梁、过梁	11.20	m2	1. 梁类型: 圈梁 2. 模板种类: 复合木模板
31	砖墙砌筑	3.12	m3	1. 沙坑侧墙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 DM10 砂浆砌筑, MU10 非粘土实心砖 3. 墙体厚度: 240mm
32	垫层铺设	0.83	m3	1. 部位: 沙坑 2. c20 混凝土垫层铺设 3. 厚度: 100mm
33	基础	2.00	m2	1. 基础类型: 垫层 2. 模板种类: 复合木模板
34	沙坑盖	1.00	套	1. 沙坑盖 2. 尺寸: 3400*7400mm 3. 材质: 30 厚防腐木、50*50 镀锌方钢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四、升旗台				
35	台阶面层拆除	1.35	m2	原状升旗台台阶拆除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 拆除原状 100 厚混凝土地面 4. 拆除原状 600 厚三七灰土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36	升旗台台阶新做	1.35	m ²	升旗台台阶新做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 砖砌台阶基础
37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 层	36.48	m ²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层（地面）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8	块料(石材)墙、柱 面拆除	18.18	m ²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层（墙面）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9	石材墙、柱面新做	18.18	m ²	升旗台面层新做（墙面）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40	升旗台面层新做	36.48	m ²	升旗台面层新做（地面）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41	扶手、栏杆、栏板 新做	3.62	m	1. 新做不锈钢栏杆 2. 高度 1050mm 3. 材质：不锈钢 4. 参考 08BJ9-2
五、体育器材				
42	7 人制足球门	2.00	套	1. 七人制足球门 2.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3. 工作内容：含采购、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43	起跳板	1.00	套	1. 抵趾板规格、材质：新装成品松木起跳板（1220mm×300mm×100mm）一套（含橡皮泥显示板） 2. c25 混凝土 3. c20 混凝土垫层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44	成品钢结构跳高垫存放棚	2.00	套	1. 成品钢结构跳高垫存放棚: 6000*7000*1500mm 2.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3. 工作内容:含采购、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六、场外运输及消纳				
45	渣土场外运输	2833.10	m3	1. 渣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七、电气工程				
4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00	台	1. 名称:AL1 室外智能配电箱 2. 规格:含控制模块、支持手机 APP 控制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 回路数:6 回路及以下 5. 内容:安装及调试 6.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7	电气配管	342.34	m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C32 3.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4.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8	电力电缆敷设	350.90	m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4mm2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9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0.00	个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YJV-5*4mm2 3. 规格:户内干包式非铠装 4. 电压等级(kV):1kv 5.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0	挖沟槽土方	154.05	m3	1. 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 其他: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51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5.00	套	1. 名称:路灯安装及调试 2. 灯杆:2 节圆形灯柱, 上口径 $\phi 120\text{mm}$, 下口径 $\phi 280\text{mm}$, 厚度为 4+5mm, 高 15m 锥形灯柱, 表面镀锌。3. 灯具:每根灯柱 5 盏灯具, 每盏重量 15.9kg4. 附件配置要求:每个灯杆含一个电源驱动箱、钢爬梯、一个护笼、一个 1.5m 避雷针 5.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2	接地极制作、安装	2.00	m	1. 名称:接地极安装及调试 2. 规格:50*50*4 等边角钢 3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3	灯柱预埋基础	13.13	m ³	1. 灯柱预埋基础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3.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4	基础	45.00	m ²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55	垫层铺设	1.45	m ³	1. 混凝土垫层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预拌混凝土
56	基础	3.40	m ²	1. 垫层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57	钢筋	0.38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 10mm
58	钢筋	0.67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 12mm
59	高强螺栓安装	40.00	套	1. 螺栓种类、规格、长度:M24 地脚螺栓安装
60	挖基坑土方	89.74	m ³	1. 开挖方式:挖基坑土方 2. 土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1.6m 4.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61	回填方	75.17	m ³	1. 回填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材料品种:基坑土回填
62	余方弃置	14.57	m ³	1. 土方外运 2.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八、给排水工程				
63	地漏安装	37.00	个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50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64	塑料管安装	29.97	m	1. 材质:PVC 2. 型号、规格:Φ50 3. 连接方式:粘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要求 5. 详见设计图纸

注：具体实际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附件：在北京地区承担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服务的机构（或代理商）情况表(格式)

机构名称	
机构成立时间	
地 点	
技术人员人数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

4.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

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

4.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4.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7、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工

9、付款条件

9.1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于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预付款；

9.2 当面层铺装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后，采购方支付中标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当面层铺装完成后未通过新国标（GB-36246-2018）检测，甲方有权扣除未通过检测项目的相关费用；

9.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9.4 项目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9.5 卖方应于买方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质量保证

11.6 其他补充 本货物质保期为 8 年，其中所提供的产品免费保修 5 年（免费维修草坪、塑胶）。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

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采购清单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营业执照（非法人签订合同还需附合同委托代理及社保证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一、室外铺装拆除及新建						
1	原状塑胶跑道面层及基础拆除	2661.73	m2	1. 原状塑胶跑道面层及基础拆除 2. 基础拆除厚度:580mm 3. 部位:混合型塑胶跑道 4. 工作内容:拆除 13 厚塑胶面层、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5. 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面积计算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	50mm 厚人造草坪及基础拆除	1615.00	m2	1. 50mm 厚人造草坪及基础拆除 2. 基础拆除厚度:580mm 3. 工作内容:拆除 50mm 人造草坪、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4. 计算规则:按拆除部位面积计算		
3	拆除现状混凝土路缘石	207.00	m	1. 拆除部位:现状路缘石 2. 拆除材料种类、规格:100*300*500mm 混凝土及 30mm 厚水泥砂浆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4	道路面层拆除	34.92	m2	1. 拆除部位:混凝土路面 2. 拆除原状 100 厚 c20 混凝土、300 厚 3:7 灰土及 180mm 挖土方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5	弹性面层新做	2468.18	m2	1. 13 厚全塑型塑胶面层 2. 30 厚细沥青混凝土, 压实系数>0.95 (AC-10) 3. 50 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 (AC-16) 4. 洒一层乳化沥青 (1L/m) 5. 200 厚无机料 (白灰:粉煤灰:级配砂石=5:15:80) 6. 300 厚级配碎石 (碎石粒径≤40) 7.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5 8. 详见设计图纸 9.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6	人造草坪	1743.88	m2	1. 草高度：50mm；2. 值草密度：10500 针/m2；3. 材质：挤出型单丝，抗紫外线纤维，分特值 12000DTEX；4. 基布：绿色环保 PP 抗紫外线基布；5. 颜色：田园绿/柠檬绿；6. 背胶：PU 环保乳胶；7. 环保，人造草坪专用粘贴胶水（聚氨酯胶水）；8. 弹性地垫：10 厚 PE.POE，密度 50kg/m3（形状一次成型，有垂直排水孔，横向排水槽）；9. 填充颗粒：TPE 环保空心填充颗粒，颗粒直径 2.5~3.2mm，填充量≥8kg/m2（形状四孔蜂窝状空心颗粒）；10. 填充砂：粒径 40~60 目天然水洗石英砂，填充量≥20kg/m2（形状圆润天然水洗铸造砂）11. 足球场标线为 100mm 宽白色 50mm 高人造草；12. 设备：专业施工设备；13. 草丝抗老化性能通过 FIFA 国际足联 UVA、UVB5000 小时抗老化测试报告；弹性地垫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规范；填充颗粒符合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及 GB/T24128-2009 标准防霉性能规范；14. 工作内容：含人造草施工全部费用；15. 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16. 30 厚细沥青混凝土, 压实系数>0.95(AC-10)；17. 50 厚中粒石沥青混凝土(AC-16)；18. 洒一层乳化沥青(1L/m)；19. 200 厚无机料(白灰:粉煤灰:级配砂石=5:15:80)；；20. 300 厚级配碎石(碎石粒径≤40)；21. 素土夯实, 压实系数>0.95；22. 详见设计图纸；2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7	花岗岩路缘石新建	207.00	m	1. 花岗岩路缘石新建 2. 材料品种及规格:100*300*500mm 3. 灰浆品种及配合比:水泥砂浆 1:3 4. 灰浆厚度:30mm 5. 详见设计图纸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8	标线	1886.02	m	1. 材料品种:划线漆 2. 线型:实线 3. 宽度:50mm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二、排水沟拆除及新建						
9	预制混凝土构件拆除	9.85	m ³	1. 排水沟盖板拆除 2. 预制混凝土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0	砖砌体拆除	91.24	m ³	1. 拆除部位:排水沟砌筑墙及底板拆除 2. 砌体厚度:240mm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1	垫层拆除	20.29	m ³	1. 部位:排水沟混凝土垫层拆除 2. 厚度:100mm 3. 垫层材料类型:c20 素混凝土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垫层拆除	36.34	m ³	1. 部位:排水沟灰土垫层拆除 2. 厚度:150mm 3. 垫层材料类型:3:7 灰土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3	预制混凝土井(沟)盖板、井圈	9.71	m ³	排水沟沟盖板新做 1. 排水沟盖板新做 2.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3.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14	现浇混凝土基础	32.40	m3	1. 排水沟底板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4.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5	现浇混凝土墙	65.58	m3	1. 排水沟侧墙 2. 混凝土种类: 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4.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6	基础	77.15	m2	1. 排水沟底板 2. 模板种类: 复合木模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7	基础	655.79	m2	1. 排水沟侧墙 2. 模板种类: 复合木模板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18	垫层铺设	20.06	m3	1. 部位: 排水沟 2. c20 混凝土垫层铺设 3. 厚度: 100mm		
19	垫层铺设	35.88	m3	1. 部位: 排水沟 2. 3:7 灰土 3. 厚度: 150mm		
20	基础	38.58	m2	1. 基础类型: 垫层 2. 模板种类: 复合木模板		
21	钢筋	2.39	t	1. 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钢、直径 8mm		
22	钢筋	4.85	t	1. 钢筋种类、规格: 三级钢、直径 12mm		
23	楼(地)面刚性防水(潮)层新做	85.40	m2	排水沟平面新做 20 厚砂浆防水层 1. 施工部位: 排水沟平面 2. 防水层做法: 20mm 厚 DS 砂浆防水层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24	楼(地)面刚性防水(潮)层新做	327.90	m2	排水沟侧面新做 20 厚砂浆防水层 1. 施工部位:排水沟侧面 2. 防水层做法:20mm 厚 DS 砂浆防水层 3. 详见设计图纸节点详图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三、沙坑拆除及新建						
25	坑内沙子挖除	21.00	m2	1. 原砂坑内沙子挖除 2. 挖沙深度:0.64m 3. 沙坑混凝土垫层拆除 4. 拆除厚度:150mm 5. 详见设计图纸及节点详图 6.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6	砖砌体拆除	1.77	m3	1. 拆除部位:沙坑砖墙拆除 2. 砖类型:标准砖 3. 砌体厚度:240mm 4.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7	现浇混凝土构件拆除	1.06	m3	1. 混凝土圈梁拆除 2.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8	沙坑回填	7.00	m	1. 500 厚 40-70 目石英砂 2. 土工布 3. 40 厚渗水砖平铺 4. 310 厚碎石垫层 5. 素土夯实层 6. 宽度: 3m 7. 详见设计图纸及节点详图 8.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29	现浇混凝土圈梁	1.34	m3	1. 圈梁 2.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0	圈梁、过梁	11.20	m2	1. 梁类型:圈梁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31	砖墙砌筑	3.12	m3	1. 沙坑侧墙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DM10 砂浆砌筑, MU10 非粘土实心砖 3. 墙体厚度:240mm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32	垫层铺设	0.83	m3	1. 部位:沙坑 2. c20 混凝土垫层铺设 3. 厚度:100mm		
33	基础	2.00	m2	1. 基础类型:垫层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34	沙坑盖	1.00	套	1. 沙坑盖 2. 尺寸: 3400*7400mm3. 材质: 30 厚防腐木、50*50 镀锌方钢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四、升旗台						
35	台阶面层拆除	1.35	m2	原状升旗台台阶拆除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 拆除原状 100 厚混凝土地面 4. 拆除原状 600 厚三七灰土		
36	升旗台台阶新做	1.35	m2	升旗台台阶新做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 砖砌台阶基础		
37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层	36.48	m2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层(地面)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8	块料(石材)墙、柱面拆除	18.18	m2	拆除原状升旗台面层(墙面) 1. 拆除原状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拆除原状 30 厚 1:3 水泥砂浆		
39	石材墙、柱面新做	18.18	m2	升旗台面层新做(墙面)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40	升旗台面层新做	36.48	m2	升旗台面层新做(地面) 1. 新做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 2. 新做 30 厚 1:3 水泥砂浆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41	扶手、栏杆、栏板新做	3.62	m	1. 新做不锈钢栏杆 2. 高度 1050mm 3. 材质: 不锈钢 4. 参考 08BJ9-2		
五、体育器材						
42	7 人制足球门	2.00	套	1. 七人制足球门 2. 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3. 工作内容: 含采购、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43	起跳板	1.00	套	1. 抵趾板规格、材质: 新装成品松木起跳板(1220mm×300mm×100mm)一套(含橡皮泥显示板) 2. c25 混凝土 3. c20 混凝土垫层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44	成品钢结构跳高垫存放棚	2.00	套	1. 成品钢结构跳高垫存放棚: 6000*7000*1500mm 2. 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3. 工作内容: 含采购、运输、安装等全部费用 4. 详见设计图纸 5. 其他符合图纸及设计规范的要求		
六、场外运输及消纳						
45	渣土场外运输	2833.10	m ³	1. 渣土外运及消纳 2.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七、电气工程						
46	配电箱(柜)、盘制作、安装	1.00	台	1. 名称: AL1 室外智能配电箱 2. 规格: 含控制模块、支持手机 APP 控制 3. 安装方式: 落地安装 4. 回路数: 6 回路及以下 5. 内容: 安装及调试 6.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47	电气配管	342.34	m	1. 名称:电气配管 2. 规格:PC32 3. 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4.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8	电力电缆敷设	350.90	m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YJV-5*4mm ²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4. 电压等级(V):1kv 5.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49	电力电缆头制作、安装	10.00	个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YJV-5*4mm ² 3. 规格:户内干包式非铠装 4. 电压等级(kV):1kv 5.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0	挖沟槽土方	154.05	m ³	1. 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1	路灯及庭院灯安装	5.00	套	1. 名称:路灯安装及调试 2. 灯杆:2节圆形灯柱, 上口径 ϕ 120mm, 下口径 ϕ 280mm, 厚度为4+5mm, 高15m 锥形灯柱, 表面镀锌。3. 灯具:每根灯柱5盏灯具, 每盏重量15.9kg4. 附件配置要求:每个灯杆含一个电源驱动箱、钢爬梯、一个护笼、一个1.5m避雷针 5.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2	接地极制作、安装	2.00	m	1. 名称:接地极安装及调试 2. 规格:50*50*4 等边角钢 3 其他: 满足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		
53	灯柱预埋基础	13.13	m ³	1. 灯柱预埋基础 2.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3. 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4	基础	45.00	m ²	1. 基础类型:独立基础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55	垫层铺设	1.45	m ³	1. 混凝土垫层 2. 厚度:100mm 3.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预拌混凝土		
56	基础	3.40	m ²	1. 垫层 2. 模板种类:复合木模板		
57	钢筋	0.38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10mm		

序号	材料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单价(元)	合价(元)
58	钢筋	0.67	t	1. 钢筋种类、规格:三级钢、直径12mm		
59	高强螺栓安装	40.00	套	1. 螺栓种类、规格、长度:M24 地脚螺栓安装		
60	挖基坑土方	89.74	m ³	1. 开挖方式:挖基坑土方 2. 土类别:综合考虑 3. 挖土深度:1.6m 4. 场内运距:综合考虑		
61	回填方	75.17	m ³	1. 回填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材料品种:基坑土回填		
62	余方弃置	14.57	m ³	1. 土方外运 2. 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八、给排水工程						
63	地漏安装	37.00	个	地漏 1. 材质:不锈钢 2. 型号、规格:DN50		
64	塑料管安装	29.97	m	1. 材质:PVC 2. 型号、规格:Φ50 3. 连接方式:粘接 4.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设计要求:按照规范要求 5. 详见设计图纸		

注：具体实际工程量以图纸为准。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9-2 供货及铺装方案

9-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